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更改合規顧問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基於對費用水平的考慮，本公司與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德健融資」)已相互同意終止本公司與德健融資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起生效(「終止」)。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有關終止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擎天資本有限公司(「擎天資本」)已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6A.27條之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合規顧問，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起生效，直至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規定，就本公司首次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結算日為止，或直至本公司與擎天資本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擎天資本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俊謙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俊謙先生、陳杰隆先生及梁瑩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熾先生、華敏女士及肖平女士。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anchengholdings.com刊載。